**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3〕第023号

当事人：北京航之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北京航之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MA01AGCC0J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6层7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晓磊

2023年6月28日时志欣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北京航之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26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根据时志欣向我局反映的该公司未经其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上述登记为监事的情况。本局于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8月1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3年06月29日执法人员到北京航之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5号楼6层702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注册地经营，该公司于2019年04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0年10月13日、2021年07月14日、2022年10月09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已无法取得联系。2023年8月12日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进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航之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26日取得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